**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垃圾子車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4月1 日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修正第5點並公布施行

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為落實轄區內垃圾子車之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作業，特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花蓮縣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及清除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轄區內垃圾子車由保管機關單位負責管理維護之責，倘有保管不善、毀損情形，管理機關單位應自行維修購置，並負擔全部費用。

三、轄區內垃圾子車保管機關單位除應自行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外，應杜絕其他家戶或事業垃圾置入子車，倘有遭置入者，仍應負完成全垃圾子車內之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之責任。

四、經現場查證並通知保管機關單位管理人到場檢視違反前點規定者，依下列規定執行及處分:

(一)第一次開立勸導單，由保管機關單位完成分類回收作業後，再通知本所完成清運。

(二) 第二次開立勸導單並停止清運二日，第三日經確認保管機關單位完成分類回收作業後，始予清運。

(三)第三次由保管機關單位完成分類回收作業後，直接運回子車，停止放置垃圾，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及第50條規定裁罰。

五、經停止垃圾子車服務之保管機關單位得重新申請放置，申請案經受理後，保管機關單位需自行籌辦實施2小時（含以上）之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教育課程(以公文檢送資源回收分類再教育簽到簿、師資、成果相片等至本所)，完成教育課程後第二日，開始放置垃圾子車及執行清運工作。

六、本要點自105年4月1日公告後實施。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垃圾未分類勸導通知單 收執聯

|  |  |  |  |
| --- | --- | --- | --- |
| 機關名稱或姓名 |  | 日期時間 | 年 月 日時 分 |
| 勸導事由 | □垃圾內含廚餘□垃圾內含資源回收物□垃圾內含事業廢棄物□其他   | 機關代表人員簽名： | 開單次數□第1次□第2次□第3次異議申訴電話：０３－８５３８５２２告發單位：吉安鄉公所清潔隊 |
| 備註：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垃圾強制分類分為3大類，即「垃圾」、「廚餘」、「資源回收物」， 未依規定分類者，將依同法第50條規定，處以新台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款。二、垃圾分類未落實，第1次開立勸導通知單，第2次再開立勸導通知單並限期改善，第3 次將子車拖回並開罰或機關內人員施以資源回收再教育2小時。三、請貴單位確實做好資源回收分類，避免受罰。 |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垃圾未分類勸導通知單 存根聯

|  |  |  |  |
| --- | --- | --- | --- |
| 機關名稱或姓名 |  |  日期時間 | 年 月 日時 分 |
| 勸導事由 | □垃圾內含廚餘□垃圾內含資源回收物□垃圾內含事業廢棄物□其他   | 機關代表人員簽名： | 開單次數□第1次□第2次□第3次異議申訴電話：０３－８５３８５２２告發單位：吉安鄉公所清潔隊 |
| 備註：1.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垃圾強制分類分為3大類，即「垃圾」、「廚餘」、「資源回收物」，未依規定分類者，將依同法第50條規定，處以新台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款。
2. 垃圾分類未落實，第1次開立勸導通知單，第2次再開立勸導通知單並限期改善，第3次將子車拖回並開罰或機關內人員施以資源回收再教育2小時。
3. 請貴單位確實做好資源回收分類，避免受罰。
 |

本單於開立後請繳回吉安鄉清潔隊承辦人以便列管。

 通知單開立人簽名：